

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康编发〔2015〕7号

关于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

县编办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机构编制督查工作，根据陇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陇编办发〔2015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同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督查室按正科级建制设置，核定正科级主任职数1名，副科级副主任职数1名，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组织部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。

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6月8日印发